

收退費標準

一、學費、雜費：下表提供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每學期，單位為新臺幣/元)供參考，實際費用依本校會計處(<https://tcuaccount.tcu.edu.tw/>)最新公告為準。此費用不包含：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僑(外)健保費、住宿費、制服費。獲准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之繳費金額同本國生。

學制	系所名稱	學雜費 (NTD) / 學期
大學部	醫學系 學士後中醫學系	61,975
	藥學系	54,230
	物理治療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原醫學資訊學系)、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護理學系	48,849
	經營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47,800
	社會工作學系、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外語暨新興科技應用學系(原外國語文學系)	46,831
	傳播學系、國際數位媒體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54,230
	碩士班	醫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原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長期照護研究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宗教與人文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		41,224
傳播學系碩士班		51,520
博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	43,782

二、住宿費：學生宿舍，每學期費用如下，此費用不包含冷氣使用費：

中央校區、介仁校區、建國校區致美樓 (四人套房)	建國校區致真樓、致善樓 (四人雅房)
新臺幣 8,200 元	新臺幣 6,000 元

三、制服費：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新生入學時統一量製制服（有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由學校補助50%，同學自付額：

學制	女同學自付額	男同學自付額
學士班：含冬、夏季之制服與休閒服	新臺幣 3,600 元	新臺幣 2,860 元
碩士班和博士班：休閒服	新臺幣 1,650 元	新臺幣 1,650 元

四、保險：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有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五、其他費用：生活費每個月平均大約新臺幣5,000至10,000元，得視每人的生活方式而有所不同。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書本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六、本校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學生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如下表。最新資訊請以教務處網站公告為主。未使用校內資源者（參加新生營、辦理住宿、上課等...），自開學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自願退學不需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已預先繳交者得退費）。逾上述期限者，依下表辦理收、退費。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備註：

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

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